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1137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店招：○○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疑涉販售逾期酒類。原處分機關乃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22 日至系爭場所查察，當場查得冰箱內貯放及架上陳列如附表所列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均標示售價，在場之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自承係其自國外帶回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62852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陳述書，經○君於 10

8 年 1 月 16 日提出書面意見略以，酒品價格係以日幣標示，為提供員工教育訓練等語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訴願人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，訴願人公開販售私酒，乃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

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6 點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2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11373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 1,093 元罰鍰，並沒入系爭酒品 25 瓶（計 18 公升）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。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三、菸酒販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、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。」

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查獲之私菸、私酒及供產製私菸、私酒之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沒收或沒入之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

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四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」第 46 點規定：「前點所稱『現值』，指查獲時，該項違規菸酒當地同時期之市場價格，其原則上應不低於有關該菸酒產製及銷售之各種成本及費用（含應負擔之各種稅費）。前項查獲之違規菸酒：（一）未標貼售價者，依現值認定。（二）已標貼售價者，其標貼之售價高於現值時，依標貼售價認定，若低於現值時，依現值認定。」

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：「……按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

庫字

第 0900351445 號令（按：業經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 日臺財庫字第 10103752750 號令廢止）

係

基於執法考量，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，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46 條）規定裁處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常往返日本，每次攜帶個人合法 5 公升酒類，標示日幣價格是為使員工了解每支酒類日幣價值，供員工教育訓練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其營業場所陳列販賣系爭酒品，並標示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等內容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22 日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暨所附扣押物 / 保管物收據、查緝菸酒稽查報告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販賣未經核准輸入之私酒，乃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項及作

業

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6 點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並沒入系爭酒品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酒品標示日幣價格是為使員工了解每支酒類日幣價值，供員工教育訓練云云。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，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；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經查獲之私酒，沒收或沒入之。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7 條第

1 項定有明文。又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之免稅菸酒入境，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，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私菸酒論處，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，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

第

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至系爭場所稽查，在場之訴願人代表人○君自承係其自國外帶回系爭酒品，並有經○君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22 日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且依卷附現場稽查照片顯示，系爭場所公開陳列系爭酒品，並標示「1,880」「3,999」等賣價，自屬販售行為，依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意旨，旅客攜帶入境之酒品，自非可供販賣，如經公開販賣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。是訴願人販賣私酒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二）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查獲違法私酒案件扣押物明細列示，系爭酒品計 15 品項，合計 25 瓶，標示之售價如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、31 日至本市信義區 2 處商店

（店招：○○、○○）及大安區 1 處商店（店招：○○）訪價，部分酒品之市價，與系爭酒品標示之價格相當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30 日、31 日辦理菸酒買賣業稽查結果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依作業要點第 46 點規定，以訴願人所標示之售價，核計系爭酒品現值為 12 萬 1,093 元，已超過 3 萬元，並依同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現值加計 3 萬元即為 15 萬 1,093 元罰鍰，

並依

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沒入系爭酒品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稱酒品標示日幣價格提供員工教育訓練等語，惟與前開事證不符，亦未提供對其有利之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、

第 57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6 點規定，處訴願人 15 萬 1,093 元罰鍰

，並沒入系爭酒品 25 瓶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

序號	名稱	酒精度	數量(瓶)	單價 (新臺幣：元)	現值 (新臺幣：元)	其他店家/ 單價(新臺幣：元)
1	○○	25	1	11,000	11,000	
2	○○	43	1	8,800	8,800	
3	○○	40	1	5,880	5,880	
4	○○	25	3	3,880	11,640	
5	○○	40	1	12,000	12,000	
6	○○	43	1	11,500	11,500	
7	○○	40	1	3,580	3,580	
8	○○	16	4	2,999	11,996	○○ 2,180
9	○○	16	1	3,999	3,999	○○ 3,000
10	○○	15	6	1,880	11,280	○○ ○○ 1,600-1,800
11	○○	44	1	13,500	13,500	
12	○○	25	1	4,500	4,500	
13	○○	25	1	4,500	4,500	
14	○○	39	1	3,588	3,588	
15	○○	40	1	3,330	3,330	
	合計		25		121,093	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